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武环管〔2020〕19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 (武昌段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(武昌段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稿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始于科普公园站(不含)，终于青菱站(含)，线路全长约22公里，共设车站14座，全部为地下线，新建板桥停车场，不新建主变电所(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)。

该工程纳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《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(2019-2024)》，符合《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(2017-2023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要求。在全面落实

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书》采用的评价标准，该《报告书》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。

三、工程建设和运营中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。结合工程沿线敏感点分布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、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，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、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强化施工期扬尘综合管控；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回用，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；妥善处理工程弃土、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固体废物，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影响，防止施工扬尘、污水、噪声、振动、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控制，根据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达标控制距离要求，在地铁沿线、车站风亭、冷却塔等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不宜规划建设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。

（三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。进一步优化工程下穿沙湖蓝线、绿线、灰线等生态敏感区域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强化环保措施，减少对临时用地、作业区周围植被的损坏，施工结束及时对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土场等施工影响区域生态环境予以恢复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噪声和振动防治措

施。合理选用低噪设备，优化风亭及排风口、冷却塔等选址和布局，落实风亭消声降噪、轨道减振等防治措施，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、振动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运营期沿线各车站污水、板桥停车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87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板桥停车场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尾水与检修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六）优化板桥停车场设计布局，采取上盖物业开发、全封闭等措施，严格落实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限值要求，避免噪声、振动等对周边学校、居民的不利影响。规范建设板桥停车场危险废物暂存间，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含油污泥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分类存放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七）你公司应加强运营期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和振动的跟踪监测，如果出现超标情形，应及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

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工程建设、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、武昌区、洪山区分局负责，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。

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5年，工程方开工建设的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工程性质、规模、线路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、武昌区分局、洪山区分局，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，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